

附件 2

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交办表

承办单位	分类	件数	人大建议编号
市教育局	主办	2 件	15★、33
市财政局	协办	2 件	16、33
市发改委	协办	3 件	32★、36、62★
市自然资源局	主办	1 件	38
	协办	2 件	37★、44★
市住建局	主办	1 件	36
	协办	1 件	30★
市市政管理局	主办	3 件	7★、8★、30★
	协办	1 件	65
市公安局	主办	1 件	51
市交通局	主办	4 件	1、3★、62★、109
市市场监管局	协办	2 件	36、51
市审批服务管理局	协办	1 件	39★
市卫健委	主办	3 件	16、39★、45
市网信局	协办	2 件	15★、39★
市商务局	主办	1 件	32★
市土地储备局	协办	1 件	44★
阅海湾中央商务区	主办	1 件	37★
中关村创新创业园	协办	2 件	38、39★
兴庆区政府	协办	1 件	36
金凤区政府	协办	2 件	32★、36
西夏区政府	主办	2 件	17★、44★
	协办	3 件	36、38、45
永宁县政府	主办	1 件	61
	协办	1 件	36
贺兰县政府	主办	2 件	65、66★
	协办	1 件	36
灵武市政府	协办	1 件	36

注：标注“★”符号为自治区人大建议银川市主办（12件）：3、7、8、15、17、30、32、37、39、44、62、66。